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文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报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经认真审核，我们未发现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误导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形，同意对外披露。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除子公司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熊焰

梁雨

薛健

年 月 日